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2021年广告宣传（洛阳晚报）
合同价	24,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24,00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祝静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第一条、媒体类型：洛阳晚报微信公众号头条</p> <p>第二条、广告内容、广告载体明细</p> <p>1、广告内容：开元壹号2021年广告宣传</p> <p>2、广告载体明细： 洛阳晚报微信公众号头条发布2次，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p> <p>赠送内容：洛阳晚报微博、今日头条同步推文</p> <p>以上合作版面具体刊发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广告画面甲方应提前二天交稿，并填写清楚，注明刊登次数、日期和面积。</p>
合同概述	<p>第三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时间及地点</p> <p>1、广告文字、文章由乙方撰写。</p> <p>2、广告发布前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发布。</p>

3、广告发布期限： 2021 年3 月 31 日前发布完毕；

第四条、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

1、媒体费用总金额（含税）： 24000.00元 ，（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2641.51】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1358.49】元，发票内容： 广告服务\*广告 费。

2、发布费包含：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税金、发布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广告内容进行更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发布到位。

付款方式

第五条、付款期限及方式

1、2次全部发布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即 24000.00元），活动结束后，款项付清后赠送内容仍有效。

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

	式，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p>第七条、广告验收</p> <p>乙方在发送广告完毕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备注	